上海市统计系列
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文件

沪统高评字〔2026〕2号

关于2026年度上海市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77号）和《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号）精神，现将2026年度上海市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条件

见《上海市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条件》（附件1），其中公务员和参公人员不得参加评审。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当年度拟

办理退休手续（包括弹性退休、法定退休）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对按有关规定延迟退休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应提供延迟退休审批表，其他单位人员应提供与所在单位协商一致且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的书面材料。

二、关于申报程序

2026年度上海市高级统计师职称实行网上申报。

（一）网上申报

1. 系统登录

申报人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sh.gov.cn/-政务公开-职称专家-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或直接登录https://www.rsj.sh.gov.cn/zcps/zcpssb/index。

2. 申报注册

根据操作提示及帮助，点击“关于2026年度上海市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链接，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注册，上传申报材料及附件。

3. 填写信息

申报人在注册信息后，须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凡要求提供的附件材料均应上传至系统。申报材料填写和附件上传完成后，经检查无误，点击提交，打印申报表，并将申报表中的“学历、经历等情况核实意见”页、“所在单位核实意见”页写上核实意见，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单位意见”栏提交。

4. 注意事项

（1）网上填报评审材料，请仔细阅读《申报人操作手册》，并确认上传附件不含病毒。此外，上传附件应按“1个项目对应1个附件”的原则，上传PDF格式的材料，不得上传压缩包等其他格式文件，否则影响评审。

（2）“学习经历”栏：应从高中填起，学历及学位证书扫描件直接上传到“学习经历”栏对应的“相关附件”。在职获得专业硕士学位证书、无研究生学历证书的申报人，其基本信息栏的“学历”一栏应按照申报人所持有的最高学历证书填写。

（3）“项目情况”栏：各栏（特别是立项时间、担任角色、经费等）应根据项目情况如实填写，并将相关材料及获奖证书上传其对应的项目后。

（4）“论文著作”栏：申报的论文、技术工作总结及论著均应上传该栏，除论著仅需上传封面、目录及封底外（PDF格式，打包成一个文件作为附件上传），提交的论文及技术工作总结需上传封面、目录、内容（PDF格式），以及所有论文及技术工作总结的WORD版本。

（二）受理审核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周五）。申报受理机构为上海市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高评委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组织人事处（黄浦区威海路48号1615室，电话53851975、53857062）。

高评委办公室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人员分配

受理号，并通知申报人递交书面材料。初审未通过的，通过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告知申报人。对截止日17时未按要求完成提交，或未按高评委办公室要求的修改时限完成修改的申报人，不纳入2026年度评审受理范围。

（三）开展评审

评审时间拟为2026年12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其他有关问题

本通知和附件在上海统计网（https://tjj.sh.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sh.gov.cn）、上海统计微信公众号（tongji-shanghai）可查询、下载。

附件：1. 上海市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条件

2. 申报高级统计师评审材料目录

3. 申报高级统计师评审材料要求

上海市统计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 1

上海市高级统计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统计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释放和激发广大统计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条件》）。

第二条 适用于在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中从事统计及相关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或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除外。

第三条 事业单位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申报。其中，区属事业单位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市属事业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核实该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情况。

二、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近 3 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及以上。

（五）具备博士学位，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统计师职称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三、工作业绩

第五条 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设计的统计调查方案被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 1 项，或被厅局级主管部门采纳 2 项，并组织实施;

（二）参与组织实施国家级统计调查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统计调查项目 2 项，或地市级统计调查项目 3 项，或大、中型企业或相当规模的其他组织内部统计调查项目 3 项;

（三）组织编辑 3 本（年）全国、省部级统计资料，或 4 本

（年）地市级统计资料，或 5 本（年）大、中型企业或相当规模的其他组织统计资料;

（四）在开展统计及相关业务工作过程中，通过调研报告、意见建议等提出重大建设性意见，被厅局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

（五）因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全国统计系统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表彰或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统计工作先进个人表彰。

四、理论研究成果

第六条 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正式出版的统计及相关专业著作（译著），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 3 万字；或者参加编写已投入使用的统计及相关专业书籍，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 5 万字（对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书籍、著作，不能作为研究成果）;

（二）在公开发行的统计及相关专业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文章不少于 2 篇（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三）独立完成的统计及相关专业的研究分析报告、课题研究报告等不少于 3 篇，或作为主要作者完成的统计及相关专业的研究分析、课题报告等不少于 5 篇，并经两名以上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

五、转评申报及其他

第七条 已评聘经济、会计、审计、工程技术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与统计工作属性相近专业（以下统称“相关专业”）的副高级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统计工作岗位任职满1年以上，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申报转评高级统计师职称。

第八条 对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的海外高层次统计人才和民营企业高层次统计人才，可按照本市相关规定，直接申报高级统计师职称。

对创新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的优秀中青年统计人才、国家级统计高端人才，以及本市引进的急需紧缺统计人才，可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原则上不超过1年。

对长期外派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统计专业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贡献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六、评价标准

第九条 高级统计师评价标准

（一）掌握系统的统计理论和比较丰富的业务知识。

（二）能够负责组织和指导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专业的统计业务工作，带领、指导统计师及其他统计工作人员完成拟定调查方案、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等任务。有较为丰富的统计工作经验和解决统计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能力，能为生产经营活动、经济管理工作或领导决策提供指导或咨询。

（三）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较高水平的统计调查、分析研究报告或较高应用价值和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等。能够对社会经济的现状和发展作出科学的分析和预测。

（四）为加强本领域统计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经济效益起到积极作用。能够指导培养中、初级统计专业人才。

六、附则

第十条 本《条件》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申报高级统计师评审材料目录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现有职称</td><td></td><td>申报职称</td><td></td></tr>
<tr><td>单位</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手机</td><td></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名称</td><td>原件</td><td>打印件</td><td>复印件</td><td colspan="2">核对要求</td></tr>
<tr><td>1</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评定申报表</td><td></td><td>3 份</td><td></td><td colspan="2">加盖公章</td></tr>
<tr><td>2</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工作
业绩综合报告</td><td></td><td>1 份</td><td></td><td colspan="2">加盖公章，文尾由本人亲笔签名。</td></tr>
<tr><td>3</td><td colspan="2">工作业绩</td><td>1 份</td><td>1 份</td><td>1 份</td><td colspan="2" rowspan="2">原件审核后退回，打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td></tr>
<tr><td>4</td><td colspan="2">理论研究成果</td><td>1 份</td><td>1 份</td><td>1 份</td></tr>
<tr><td>5</td><td colspan="2">职称证书或聘书</td><td></td><td></td><td>1 份</td><td colspan="2" rowspan="6">复印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按此顺序装订成册，原件审核后退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合格证书不作硬性要求。</td></tr>
<tr><td>6</td><td colspan="2">高级统计师考试合格证书</td><td></td><td></td><td>1 份</td></tr>
<tr><td>7</td><td colspan="2">职称外语合格证书*</td><td></td><td></td><td>1 份</td></tr>
<tr><td>8</td><td colspan="2">职称计算机合格证书*</td><td></td><td></td><td>1 份</td></tr>
<tr><td>9</td><td colspan="2">学历证书</td><td></td><td></td><td>1 份</td></tr>
<tr><td>10</td><td colspan="2">身份证（居住证）</td><td></td><td></td><td>1 份</td></tr>
</table>

注：申报材料按上述顺序依次放入文件袋中，文件袋用带墙档案袋，并在文件袋正面贴上此目录表。

附件 3

申报高级统计师评审材料要求

报送材料名称	要求
1.《高级职称评定申报表》（2026 版）	双面打印，网上申报完成后自动生成，由单位核实盖章。事业单位必须注明是否具有岗位缺额，并加盖相关公章。
2.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综合报告	字迹清楚，语句通顺，近详远简，实事求是。内容侧重专业理论知识、工作能力和业务工作实绩三方面。包括：一、基本情况（文字表述顺序）：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参加工作年月、专业工龄、最高学历、毕业学校和专业、毕业时间、取得中级职称名称和时间、政治面貌、行政职务、社会职务、单位（全称）、单位代码。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试、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情况。二、工作（学习）经历：起讫年月、单位、部门、行政职务、专业职务。三、工作业绩：反映本人业绩。四、理论研究：先简要概括学术论著、参加课题和获专项奖励等情况，再对上述三部分情况列表。理论研究表头：论著标题、发表刊物名称及刊号、发表日期、字数（是否独立完成）和获奖情况。报告由单位审核盖章，文尾本人签名。以上三、四部分只需反映本人获中级职称后情况。
3.（1）工作业绩材料；（2）理论研究成果材料（论文、论著）；（3）其它反映水平材料	符合评审条件的有关材料，按本表 3 所列（1）、（2）、（3）项分别成册，在每册封面注明符合评审条件第几条的第几项内容，并列出提交材料名称（论文或论著须按答辩顺序列）。 如需附有关证明材料的，请集中装订成册。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在需证明的各册材料封面的后一页与各册其他材料一同装订。 提交 3、（2）材料中的论文或论著打印件时，需将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复印后放在每件打印件前一同装订。 原件材料需退回的，还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 1 份。
4.（1）中级职称证书或聘书；（2）高级统计师考试合格证书；（3）学历证书；（4）身份证或上海市居住证	由单位人事部门对照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实，在复印件上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并由审核人签名。 申报人按照本顺序号将审核后复印件装订成册。取得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成绩的，提供合格证书或考试成绩证明可适当加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统计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3 日印发